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 [2018] 第 1444 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等公告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

下简称“洲明可转债”)的网下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见证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2018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40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803.4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发行资格合法、有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803.46 万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4、可转债基本情况

#### (1)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 (2) 票面利率

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 (3)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11 月 7 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4) 初始转股价格：9.4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 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6) 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 AA-。

(7)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8)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洲明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洲明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4,803.46 万元的部分由中泰证券余额包销。中泰证券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16,441.038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中泰证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中泰证券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泰证券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7、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

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 8、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按照《发行公告》所规定的时间、价格、数量进行发行，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可转换债券实施细则》以及《可转换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向本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54,803.46 万元的部分由中泰证券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配售

### （一）配售原则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洲明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54,803.46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 （二）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根据《发行公告》，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洲明科技”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7199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张数为 1,862,165 张，共计 186,216,5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98%。

###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

根据《发行公告》，网下配售机构投资者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网下配售机构投资者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 17:00 前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最终根据中泰证券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以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的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中泰证券提供的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网下发行配售依据《发行公告》所确定的配售原则进行了配售，本次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434,700,000 张，共计 43,470,000,000 元，最终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可转债总计为 1,331,890 张，共计 133,18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4.30%，配售比例为 0.3063929146%。

#### （四）网上申购与配售

根据《发行公告》，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 9:15—11:30, 13:00—15:00 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 100 元/张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洲明可转债为 2,286,290 张，共计 228,62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1.72%，网上中签率为 0.3063894918%。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746,203,790 张，配号总数为 74,620,379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0074620379。

发行人与中泰证券将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组织摇号抽签，摇号中签结果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洲明可转债。

#### （五）包销安排

根据《发行公告》，中泰证券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中泰证券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16,441.038 万元。最终包销数据见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中泰证券本次发行的配售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可转换债券实施细则》以及《可转换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本次发行的路演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依据中泰证券提供的此次网上路演的资料，本次发行与承销的路演推介过程中，发行人和中泰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路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中泰证券本次发行的网上路演推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可转换债券实施细则》以及《可转换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中泰证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中泰证券在发行过程中，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将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并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述信息披露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可转换债券实施细则》以及《可转换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过程、路演、配售、信息披露等均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可转换债券实施细则》以及《可转换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与承销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一帆

于玥

2018年11月7日